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2017年9月11日至29日

议程项目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  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阿塞拜疆\*、巴林\*、孟加拉国、文莱达鲁萨兰国\*、中国、埃及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\*、科威特\*、马来西亚\*、马尔代夫\*、摩洛哥\*、尼日利亚、阿曼\*、巴基斯坦\*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\*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6/L.6 的修正

36/... 死刑问题

在第1段之后新加上一个段落如下

1 之二. 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建立本国的法律制度，包括决定恰当的法律惩罚办法的主权；

\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